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9 楼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音速”）的委托，指派郭佳、林嘉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超音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超音速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超音速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超音速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超音速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 B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1 月 14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俊峰主持。

超音速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超音速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超音速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5: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音速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44,836,562 股，占超音速总股本的 56.244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95,316 股,占超音速总股本的 2.753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超音速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超音速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超音速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031,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031,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031,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7,031,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

规则》和超音速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超音速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程秉

程 秉

签字律师:

郭佳

签字律师:

林嘉豪

林嘉豪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